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《税收征管法》及其实施细则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2216.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《税收征管法》及其实施细则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（国税发[2006]71号 2006年5月19日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扬州税务进修学院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税收征管法》及其实施细则，做好税收征管工作，完善税收征管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自2005年7月开始，总局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为期半年的《税收征管法》及其实施细则贯彻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。各地按照总局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明确检查范围，突出检查重点，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一、领导重视，周密安排，检查工作全面有序开展（一）精心组织，充分准备。检查工作之初，各地制定了检查方案，提出具体措施。北京、天津、重庆、上海、黑龙江、河北、浙江、安徽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海南、四川、大连、宁波、厦门、青岛、深圳等地国税局和河北、江苏、浙江、广东、重庆、四川、新疆、大连、宁波、厦门、青岛、深圳等地地税局都成立了以“一把手”或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检查领导小组，确定检查重点，分工负责，层层落实。有的地方还对检查人员进行了培训，以提高检查工作的质量。（二）自查为主，重点抽查。各地普遍采取了自查、抽查、督查等方式进行检查。如安徽省地税系统700多个基层分局先进行自查，省地税局再抽调业务骨干28人组成7个检查组，对全

省17个市局、26个县（区）局及127个基层分局采取明查暗访的方式进行重点抽查。河南省国税系统对新《税收征管法》实施以来的征管工作进行了全面自查，省国税局抽调骨干力量36人，组成9个工作组，抽查了35个基层县（区）局，检查的重点为税源管理、延期缴纳税款管理、滞纳金加收管理、发票管理和纳税服务等六个方面。（三）扎实深入，务求实效。在具体的检查方法上，各地因地制宜，采取了灵活多样的形式，除召开会议、听取汇报外，还通过实地调查、查阅档案资料、建立专门网页、询问纳税人等方式，摸清情况，查找问题。如河南省国税局在检查期间，听取了18个省辖市的汇报，实地抽查了35个集贸市场，1312户个体工商户，210户小规模企业，同70多位税收管理员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。山东省济南市地税局向纳税人发放问卷1万余份，调查内容包括纳税人满意度、税收执法环境评价、《税收征管法》完善意见等，同时还在外部网站制作有关此次专项检查的网页，发布关于检查的通知，公布电子邮箱地址，并通过网上投票，进行网上调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